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现本公司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先生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和广大股东的诉求来制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专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

张卫华

易廷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